

# 征地听证告知书

(编号 2018-012 )

因 锦城街道楼樟潭村 项目建设需要,拟征收你村(社)集体土地 0.2037 公顷,其中耕地 0.2037 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我局已经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编号为 2018-012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,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土地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现将征地听证告知书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告知你村(社),通过公告方式告知你村(社)相关土地权利人。如需申请听证的,请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: 楼樟潭村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(编号 2018-012)



联系人: 董永萍 (村委领导签字)

联系电话: 15857171888

#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

## 征地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

受送达入	锦城街道横潭村 横潭居民委员会			
听证事项	横潭村 地块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文书	征地听证告知书（临国资听告字[2018]第 012 号）			
送达入	送达日期	送达地点	送达方式	受送达入 签名
黄加洪	2018.9.18	村委办公室	直接送达	黄加洪
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本征地听证告知书（含附件）送达集体经济组织后，由送达人员会同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务公开栏，土地权利人（农户、土地承包经营户等）集中居住地张贴公告；</li><li>本征地听证告知书张贴公告情况由送达入拍照存档。</li></ol>			